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及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〈修订稿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1月2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册	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（%）
1	吴丽珠	82,416,600	17.66
2	吴子文	71,945,850	15.42
3	吴伟洋	14,990,700	3.21
4	吴志良	5,343,750	1.15
5	康月凤	3,817,475	0.82
6	吴金生	2,595,889	0.56
7	吴明玉	2,581,009	0.55
8	袁东红	2,303,800	0.49
9	毛诚忠	1,977,395	0.42
10	李建勋	1,482,841	0.32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